

社 會 大 學 時 事 學 習 資 料

第 五 輯

# 反 對 美 帝 武 裝 日 本



上 海 文 匯 報 發 行

料資習學事時學大會社

輯 五 第

本日裝武帝美對反



行發報匯文海上

**反對美帝武裝日本** 社會大學時事學習資料(第五輯)

---

編輯者：文匯報資料研究組

發行者：上海文匯報館

地址：上海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電話：一一四一〇

---

一九五一年二月(定價四千元)

# 目錄

## 美帝所撕毀的重要國際協議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一
中美英開羅會議宣言	二
美英蘇三國雅爾達協定（節錄）	三
中蘇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節錄）	四
美英蘇三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節錄）	六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節錄）	一〇
周外長譴責麥克阿瑟擅自釋放甲級戰犯重光葵	一三
蘇聯四度照會美國抗議麥克阿瑟非法釋放甲級戰犯重光葵	一五
麥克阿瑟公開釋放日本戰犯的罪惡記錄	二一
周外長對日和約問題發表聲明	二四
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蘇聯致美國備忘錄	二八
附一：美國遞交蘇聯的二次備忘錄	三〇
附二：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杜魯門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聲明	三二

盟國對日委員會蘇聯委員嚴斥美帝非法武裝日本的聲明	三〇四
鞏固中蘇同盟，反對美帝國主義重新武裝日本（人民日報社論）	三〇八
粉碎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陰謀爭取全面的公正的對日和約（人民日報社論）	四二二
堅決反對美國對日單獨媾和的陰謀（人民日報社論）	四八四
進一步展開抗美援朝反對美國武裝日本的愛國運動（廖蓋隆）	五一一
進一步開展抗美援朝與反對美國武裝日本運動的宣傳要點（附：標語口號）	五五五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上海分會）	
美國侵略和日本的重新軍國主義化（朱可夫）	六〇〇
美國正把日本變為它的殖民地（夏日昌 張其華）	六六六
美帝怎樣武裝日本（石嘯冲）	七八七
美國重建日本武裝部隊（謝天璠）	八六八
杜勒斯在日本的陰謀活動（本報資料組）	九三九
美帝——甲午戰爭時日本侵略中、朝的幫兇（阿·納洛奇尼茨基）	九八九
迎接為和平與獨立而鬥爭的新年（權野悅鄰）	一〇八一
日本青年的反美鬥爭（新華社）	一一三三
美國過去是怎樣幫助日本侵略中國的？	一一六六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罪行	一二〇〇

#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美國、英國、蘇聯、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等國共同宣言，全文如下：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宗教自由和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下：

(1) 每、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2) 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 中美英開羅會議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權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諸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剷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絕不朝許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為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 美英蘇三國雅爾達協定（節錄）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羅斯福邱吉爾斯大林代表美英蘇在雅爾達簽定一項包括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政治條件的協定。此協定全文如下：

### 1. (前略)

2. 由日本一九〇四年背信棄義進攻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須予恢復，即：

a. 庫頁島南部及鄰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

b. 大連商業港須國際化，蘇聯在該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蘇聯之租用旅順港為海軍基地須予恢復。

### c. (略)

3. 千島羣島須交予蘇聯。

4. 蘇聯本身表示準備和中國國民政府簽訂一項蘇中友好同盟協定俾以其武力協助中國達成自日枷鎖下解放中國之目的。



## 中蘇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節錄)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前略)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1. 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2. 直至如此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3.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4. 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5. 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6. 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裁廢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7. 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

當即撤退。

8. 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 美英蘇三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節錄）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前略）

## 第二、遠東委員會及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 遠東委員會

茲經取得協議——中國亦已同意——設立一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有關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 一、委員會之建立

茲成立一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澳、新西蘭、印暨菲等國代表組成。

#### 二、任務

（一）遠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甲）制訂日本於完全履行投降條件時應恪遵之政策原則及標準。

（乙）應任何一與會國家之請求，考核任何向盟國最高統帥所頒佈之命令，或盟國統帥之措施，而有關係該會職權範圍內之政策決定者。

（丙）考慮參加國家政府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表決程序一致通過提交該會處理事務。

(二) 該會不能對軍事行動或領土調整，提出建議。

(三) 該會之行動，應以下稱事實爲出發點。

盟國已成立一對日委員會，並須尊重現在在日之管制機構，此一機構之聯鎖，乃自美國政府起以迄佔領部隊之最高統帥部。

### 三、美國政府之任務

(一) 美國政府應依照遠東委員會之決策擬具指令，然後經適當之美國政府機構，轉達最高統帥，最高統帥應負責實施此項代表遠東委員會決策之指令。

(二) 倘委員會按照第二款甲項考核任何指令或措施決定須予修改者，其決定則應視同決策。

(三) 美國政府遇緊急事件發生，而不在委員會既定政策範圍之內，得向最高統帥發佈臨時訓令，以待委員會之決定，惟此項訓令，倘涉及日本憲政機構或管制體制之基本變革，或涉及整個日本政府之變動，則須事先徵詢並獲得遠東委員會之同意方可。

(四) 所有訓令須呈報遠東委員會。

### 四、其他之商討方法

本委員會之建立並不妨礙參加政府對於遠東問題之其他商討方法。

### 五、組織

(一) 遠東委員會將包括參與本協定各國之代表每國一人。委員會名額中遇必要時，得於所參與國家同意後，增加屬於遠東或在遠東保有領土之其他聯合國國家之代表。委員會應規定於必要時，與未參

加委員會之聯合國代表，對提交委員會之事務而與各該國有特殊關係者，舉行完全與充分之會商。

(二) 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無需全體一致通過，惟此項決議案至少須經全體代表大多數贊成，且贊成之代表中，須包括下列四強代表：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

#### 六、地點及機構

(一) 遠東委員會之總部將設於華盛頓，倘遇情形需要且經委員會認可，亦得在其他地點舉行，包括東京在內，該會得於可能範圍內，由主席出面接洽，與盟國最高統帥進行會商。

(二) 委員會每一代表，可攜帶一適當之參謀團，包含民事及軍事代表。

(三) 委員會應自行組織秘書處，並視需要情形若何，設置若干小組委員會，或藉其他方法，使其組織及手續臻於完備。

#### 七、解散

遠東委員會於全體代表至少大多數以上通過決定解散時，即行停止活動。贊成解散之代表，須包括下列四國代表：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委員會停止活動之前，須以認為可適當移轉之任務，移交臨時或永久之安全機構，此等機構乃參加委員會國家所加入者。茲經議定：美政府代表四強應將參考條款送達在第一條中所列之其他政府，並邀請此等政府，參加改組後之委員會。

#### 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茲又經議定下列各點，並得中國同意，設立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1) 盟國委員會將設於東京，由盟軍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其目的在與最高統帥商討及建議關於實施日本投降條款，對日佔領與控制，及其他補充之條例，並為行使本文件所賦與之管制權。

(2) 盟國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並包括美國代表、蘇聯代表、中國代表、及另、聯合王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之聯合代表。

(3) 每一委員得有適宜之幕僚人員包括軍事及非軍事顧問。

(4) 盟國委員會之集會，不得少於每二週一次。

(5) 關於實施投降條款，佔領及控制日本，及其他補充條例之命令，由最高統帥頒發，無論何種情形下，行動之實施，須聽命及經由最高統帥，渠為盟國在日之唯一執行當局，渠在頒發重大事項之命令前，須視情勢許可，先與該委員會商討及諮詢。渠在此等事項上之決定，有拘束力。

(6) 關於實施遠東委員會政策中之決定，其有關管制體制之改組，日本政府基本改組，如該委員會委員一人與最高統帥（或其代表）表示異議，最高統帥在遠東委員會關於此事未有協議前，應暫緩頒發關於此等問題之命令。

(7) 如情勢需要，最高統帥經與盟國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作初步磋商後，得作有關更動日本政府某一大臣或指派人選填充因某一內閣閣員辭職所遺之空缺。（下略）

#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節錄）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 最終目標

一、對投降後日本之政策應依據下列最終目標：

甲、保證日本不再成爲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乙、儘速樹立一民主和平之政府，以履行其國際責任。尊重他國權利並支持聯合國之目標。此項政府應根據日本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而建立之。

二、此等目標將由下列各主要方法達成之：

甲、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可能決定之附近島嶼。

乙、日本應完全解除武裝與軍備。並完全消滅其軍部權力與軍國主義之影響；嚴格取締一切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精神之制度。

丙、鼓勵日本人民發展個人自由與尊重基本人權之願望，尤其信仰、集會、結社、言論與新聞之自由；並鼓勵其組織民主與代表民意之機構。

丁、給予日本以其種程度之工業，俾可支持其本身經濟及提供公正之實物賠償，凡足以重整軍備以作戰之工業則應予禁止，爲達此目的起見，日本可取得原料，而不許控制原料。日本並將獲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

## 盟軍之權力

### 一、軍事佔領

對日本本島將加以軍事佔領，以實施投降條款與促進上述最終目標之完成，此項佔領之性質，將為一種代表對日參戰各國之行動。此等國家部隊應參加佔領日本，其原則業經確認。佔領部隊將由美國指派之最高統帥指揮之。

### 二、與日本政府之關係

天皇及日本政府之權力，將隸屬於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具有實施投降條款、執行佔領及管制日本各種政策之一切權力。

### 三、聯合國權益之保護

最高統帥有保護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之利益、資產與權利之義務。若此項保護與履行佔領目標與政策相抵觸時，關係國政府將經由外交途徑獲得通知，並協議此問題之正當調整。

## 政治

### 一、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

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乃軍事佔領之初步任務，應迅速與決然的予以完成。同時必須竭力設法使日人民認清其軍閥及其合作者如何欺騙並誘使彼等誤入征服世界歧途所演之慘劇。

日本不得再有任何陸軍、海軍、空軍、祕密警察組織，或任何民間航空，或憲兵，但得有適當之警察。日本之地上及海空部隊，應即解除武裝並予遣散，日本大本營、參謀本部及全部祕密警察組織，應予解散。陸海軍器材，陸海軍船舶與陸海軍設備，及陸海軍用與民用機，應即就地繳交各該日本投降區



城內之盟軍當局，並遵照盟國之決定，或行將決定之方法處置之，以上各項應編造清單，聽候檢查，以保證此項條款之完全執行。

日本大本營與參謀本部之高級官吏，日本政府之其他高級陸海軍官、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各組織之領袖，以及其他鼓勵軍國主義與侵略之重要份子，應加拘禁，聽候處分。軍國主義與好戰的國家主義之活動份子應排斥於公職及其他任何公私負責地位之外。過激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之社會政治、職業與商業團體與組織，應解散並禁絕之。任何反民主與軍事活動之復活，不論其公開或在偽裝下進行，應予防止，尤其過去日本之職業陸海軍官、憲兵及業經解散之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其他反民主組織之份子。

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反民主之學說與實行，包括準軍事訓練，應自教育制度中剷除之。過去之職業陸海軍將校、士官，及其他鼓吹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與反民主學說與實行份子，應被排除於監督與教導地位之外。